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 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国重工”)首次公开发行A股是《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13号)实施后的新股发行,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市场化,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在申购前认真阅读本公告。

2、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资金申购方式进行。关于网上发行的有关规定,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实施办法》(2009年修订)。

3、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09年12月4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国重工”)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9,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9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总量为不超过199,500万股。其中,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不超过89,77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5%;网上发行不超过109,72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5%。

3、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6.15元/股-7.38元/股(含上限和下限),由于网上发行时本次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7.38元/股)进行申购。如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价格区间上限,差价部分将于2009年12月10日(T+3日)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退还给网上申购投资者。

4、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配售对象及管理该配售对象的询价对象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本次网上申购日期为2009年12月7日(T日),申购时间为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申购简称为“中重申购”;申购代码为“780989”。

6、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申购单位为1,0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100万股。

7、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09年12月4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指定交易在不同证券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可按照有开立账户参与申购(企业年金账户指定交易在不同证券公司的情况以2009年12月4日(T-1日)为准)。

8、本次发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上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09年12月8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将有关情况在《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三)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9、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

10、在出现网下申购不足或网上网下总申购不足或难以确定发行价格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采取削减发行规模、调整发行价格区间、调整发行时间表或中止发行等措施,并将及时作出公告和依法作出其他安排。

11、本公告仅适用于本次网上发行。关于网下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参见2009年12月4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12、中国重工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新一代交易系统试运行期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进行,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新交易系统试运行期间可能出现涉及申购、登记、清算的各种风险。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紧密配合上交所制定的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与上交所充分协商后采取相应措施。

13、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09年11月25日(T-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重工”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有效报价	指配售对象落在发行价格区间之内及区间上限之上的初步询价有效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 1、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要求; 2、单个投资者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 3、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初步询价,仅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
T日/网上资金申购日	指2009年12月7日,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申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99,500万股。其中,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不超过89,77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5%;网上资金申购部分不超过109,72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5%。

本次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网下电子化发行平台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投资者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缴款申购款。

本次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于2009年12月9日(T+2日)在《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

(三)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及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09年12月8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将于2009年12月9日(T+2日)刊登的《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比例=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发行最终配售比例=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为:

- 1、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低于2%且低于网下初步配售比例,则在不出现在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高于网下发行最终配售比例的前提下,从网下向网上发行回拨不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约5%的股票(不超过9,975万股);
- 2、在网上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发行初步配售比例低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则在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50%的前提下,从网上向网下回拨,直至网下发行最终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 3、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在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50%的前提下,从网上向网下回拨,直至网上发行部分获得足额认购为止;
-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采取削减发行规模、调整发行价格区间、调整发行时间表或中止发行等措施,并将及时作出公告和依法作出其他安排。

(四)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6.15元/股-7.38元/股(含上限和下限)。**网上资金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7.38元/股)进行申购。**

此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及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为:

- 1、24.58倍至29.5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 2、35.11倍至42.1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19.95亿股计算为66.51亿股)。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共有380家配售对象提交了初步询价报价。其中,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273家,对应的“有效数量”之和为3,994,010万股,为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4.5倍。

(五)申购时间

2009年12月7日(T日),在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六)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中重申购”;申购代码为“780989”。

(七)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锁定期安排

网上发行投资者获配股票无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

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获配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8	11月25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7至T-3	11月26日-12月2日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
T-3	12月2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
T-2	12月3日	确定价格区间,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12月4日	刊登《新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网上申购缴款起始日 网上资金申购日 网上申购缴款截止日
T	12月7日	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网上申购编号
T+1	12月8日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退款、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	12月9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T+3	12月10日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询价机构、配售对象务请严格按照《细则》操作报价。如因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依上交所《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实施办法》(2009年修订)实施。

(十)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一)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三、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前网上发行规模为109,725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9年12月7日(T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109,725万股“中国重工”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由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100%。

四、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规定

(一)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申购单位为1,0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100万股。

(二)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配售对象及管理该配售对象的询价对象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三)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09年12月4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四)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指定交易在不同证券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可按照有开立账户参与申购(企业年金账户指定交易在不同证券公司的情况以2009年12月4日(T-1日)为准)。

五、网上申购程序

(一)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中国重工”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上交所的股票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资金申购截止日2009年12月7日(T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二)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中国重工”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资金申购截止日2009年12月7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三)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站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所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六、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一)申购配号确认

2009年12月8日(T+1日),各证券交易所网站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09年12月8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所网站。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09年12月9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所网站处确认申购配号。

(二)公布中签率

2009年12月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三)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9年12月9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所网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2009年12月10日(T+3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四)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七、结算与登记

(一)全部申购资金冻结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照上交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

(二)2009年12月9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2009年12月10日(T+3日),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所网站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所网站返还投资者;如果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上限7.38元/股(投资者网上申购价格),则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中签申购款的差价部分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通过各证券交易所网站向投资者退还;同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中签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

(四)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八、申购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

九、网上路演安排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9年12月4日(T-1日)14:00-18:00就本次发行进行网上路演,路演网站为:
中证网http://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十、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印
联系人:郭同军
电话:(010)8847 5267
传真:(010)8847 5205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2、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系人:销售交易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本次发行的咨询电话为(010)6505 8239。

发行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4日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国重工”)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9,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9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新股投资风险作出以下特别提示: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09年11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

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区间。整个定价过程及定价结果由上述参与主体自主决定和风险自担,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表明其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否则不应参与申购。

4、根据上述原则,本次发行确定的价格区间为人民币6.15元/股-7.38元/股(含上限和下限),对应的2008年的市盈率水平为:35.11倍至42.1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199,500万股计算为665,100万股)。根据上述原则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中国证监会予以关注,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进一步对定价作出说明,充分披露定

价信息,增加定价信息透明度。

5、由于目前新的发行体制改革刚刚实施,市场约束机制不太健全,买方约束力仍旧较弱,本次发行有可能出现发行价格偏高导致上市后即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表明其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否则不应参与申购。

7、在出现申购不足或难以确定发行价格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采取削减发行规模、调整发行价格区间、调整发行时间表或中止发行等措施,并将及时做出公告和依法做出其他安排。

8、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招股意向书中公布的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9、发行人上市后所有股票均为可流通股股份。

10、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

11、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2、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凡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应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坚决避免参与申购。本特别风险提示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承受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4日